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

经核算，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健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53.48	否
杨现文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现任	136.68	否
吴天书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29.48	否
李林科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29.49	否
林雪枫	董事、马来西亚子公司总经理	现任	96.00	否
王冰	董事、软件开发部经理	现任	47.27	否
吴友宇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否
余玉苗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否
刘华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否
肖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159.41	否
罗楠	财务总监	现任	101.41	否
合计			977.22	否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职、勤勉尽责，推动公司经营效益提升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 1、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基本薪酬依据公司职务，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由董事会结合其所担任职务的工作性质、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情况及经营目标达成情况核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00 万元/年。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1）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2）绩效奖金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务的工作性质、经营指标、绩效考

核情况及业绩目标达成情况核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四）、其他规定

1、薪酬（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由公司依法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发放。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离职的，按其实际任期计发薪酬（津贴）。

3、薪酬的调整和止付追索依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

4、公司可根据行业水平和实际经营情况对薪酬方案进行调整。

5、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9日